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18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振高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奇聰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柒拾柒萬玖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5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779,457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依民國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、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其約定無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